

# 泉州市教育局文件

泉教职成〔2006〕7号

---

## 关于在全市中等职业学校 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

各县（区、市）教育局，各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能力，加大学校专业结构调整力度，科学合理地规划专业设置，强化办学特色，提高办学水平和质量，以满足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需要，市教育局决定2006年为泉州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年”。各县（区、市）教育主管部门和中等职业学校要成立“专业建设年”活动领导机构，按照我局《关于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泉教职成〔2005〕26号）和《关于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在调查研究和进行劳动力市场科学预测的基础上，根据各校自身的实际条件，制订近期和长期的专业设置规划和调整建设方案，切实把专业建设摆上位置，纳入日程，抓出成效。

附件：《关于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泉州市教育局

二〇〇六年三月八日

---

**主题词：职业学校 专业建设 活动 通知**

---

**抄送：省教育厅职成教处、市职教中心**

---

**泉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06年3月8日印发**

# **关于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市教育局决定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目的意义**

专业建设是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的重要内涵，加强专业建设是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根本途径；我市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是进一步落实我局《关于加强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建设的意见》（泉教职成〔2005〕26号），增强学校的办学专业能力的重要举措；通过“专业建设年”活动，进一步强化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建设的各项工作，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坚持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办学方针；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与我市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产业结构和大项目建设的需要紧密结合，有序地进行专业结构的调整和专业设置的优化，进一步强化专业建设，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现代化的建设，特别是实验实训基地的现代化建设；促进我市中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增强学校特色，提高整体办学质量、效益和水平，提升培养面向生产、经营、服务、管理一线的高素质劳动者和专门人才的能力，为完成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十一五规划”的各项任务做好起步准备，为我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为实现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提供有效服务。

## **二、目标和主要任务**

“专业建设年”的总体目标是：重点解决学校的专业设置和实训基地建设问题，通过开展“专业建设年”的各种活动，促使我市中

等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校内外实训和实习基地等方面建设有所突破，至 2007 年秋季，基本实现我市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和布局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各职业学校长、短线专业，特色、骨干示范专业、重点专业清晰明确，重点专业实力明显增强，电子、软件、数控、服装、汽车等五大类专业实训基地基本成型，初步形成代表我市中等职业教育专业水平的特色和骨干专业群，为创建一流水平的特色、骨干专业和重点专业做基础准备。

“专业建设年”的主要任务是：

1、进一步加大专业结构和专业设置调整力度。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学校布局结构的调整，加强对学校专业结构调整的指导和管理，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提高教育资源的整体效益。各职业学校要根据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科技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需要，依据教育部颁发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对专业设置进行可行性论证。积极创造条件开发、增设新专业，拓宽、改造、整合老专业，形成各自的专业特色和专业群优势。

2、确定骨干、特色专业和重点建设专业。各职业学校要选择基础好、有特色、发展前景广阔的专业，重点加以建设，省级以上重点职业学校应确定 2~3 个专业进行重点建设，一般职业学校也应有自己的重点建设专业。

3、进一步推进教学改革的深化。教学改革是专业建设的核心。教学改革要体现以全面素质为基础、以职业能力为本位的教学指导思想，构建适应经济建设、科技进步、个性发展的具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学校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制订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计划的文件要求，制订各专业教学计划。课程结构要按岗位能力标准实行整体优化，尽可能做到模块化和多元化。按专业属性的能力要求，认真处

理好文化基础课程、专业课程、实践课程的结构和比例，以满足学生就业、升学、个性发展的多元化需要。教学计划要进行滚动修改，课程内容要及时更新，充实生产服务一线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要体现现代化、信息化、国际化的发展要求，以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新需要。课程实施过程中要推进产教结合、产学研结合，着力培养学生的创业能力和实践能力，提高教学实效，体现职业教育特色，增强学校自我创新能力；要根据学生基础参差不齐、学生学习意愿多样化的实际状况，推广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以人为本，因材施教，实行分时推进、分类教育、分层教学，为每位学生提供最适合的教育服务。积极改进课程评价方式，重视考核学生应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推进能力评价社会化，大力开展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国际通行证书的考核认证工作，提高毕业生“双证”持有率。

4、大力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教师是教学改革的主力和关键，师资队伍水平决定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各职业学校要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师资培养培训计划，形成促进教师积极向上、不断学习的激励机制，重点选择和培养专业带头人，大力提高师资的整体水平。要大力加强师德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教师要适应新的形势，不断加强学习，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在教学改革和专业建设中提高自身的课程开发能力、现代教学技术应用和开发能力、专业技术应用和开发能力。学校要建立专业教师定期参加企业生产一线岗位实践的制度，加强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结合，努力成为“双师型”教师。各县（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制定职业学校引进专业教师的灵活政策，拓宽渠道，广开门路，向社会招聘和引进企事业单位优秀技术人员到校任教，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5、加大投入力度，加强校内外实验实训基地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建设是专业建设的突破口，也是专业建设的物质基础。实验实训基地建设要充分体现专业的特色和水平，满足每个教学环节的需要，实验实训项目和设备要体现技能的基础性和适用性、生产的先进性和实用性。学校要本着自力更生、分步实施、重在使用的原则，重视设备的基础建设，不断添置和更新实验实训设备；要加强与企业单位的合作，共同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生产实训基地；要开展产教结合、产学研结合的活动，把实验实训设备与生产、经营、培训、技术开发结合起来，与学校职业技能鉴定站的建设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实验、实训设备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充分表现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专业建设的根本目的是提高职业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学校专业建设的水平也必须通过服务社会加以表现和检验。学校要加强与社会和用人单位的紧密联系，要定期听取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意见，及时反馈毕业生职业能力情况，及时调整和改进学校教学工作；学校要加强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学校要拓宽办学功能，利用学校现有条件，针对社会需求，大力开展社会培训，为实现农村劳动力转移服务；学校要发挥自身优势，加强与企业的合作，参与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科研开发，构建“双赢”局面。

### **三、工作重点和时间安排**

“专业建设年”活动从今年春季开始到明年春季结束。大体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调查研究，制定专业建设年活动方案（2006年2月至3月）

各县（区、市）教育局和各职业学校要成立“专业建设年”活动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工作，把“专业建设年”工作纳入学校建设规划的重要议事日程，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领会市教育局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的通知精神，明确活动的目的、意义，依据我市提出的活动方案，结合本地区、本校的实际制定“专业建设年”活动的具体工作意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点，把握工作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年”活动有序有效地开展。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开展“专业建设年”活动（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

1、明确专业建设方向，以就业导向专业设置。各校要根据社会需要，制定学校专业建设方案和重点建设专业长远规划。规划中要对学校重点建设专业的总体思路、措施及将形成的重点建设专业和骨干特色专业加以详细的设计和谋划。各职业学校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 和 中等职业学校专业设置管理的原则意见 的通知》精神，遵照“市场决定办学，专业适应就业”的市场要求调整专业设置。

2、强化专业的规范建设，进行专业设置审核认定。市职教中心将组织行家对今年各职业学校所开设专业逐一进行审核认定，审核内容重点在能力培养目标、课程方案、师资队伍、教学设备等方面。各校要加大课程改革力度，建立大课程观，将实训、实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列入学校课程范围，根据能力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课程方案，形成独特的课程体系。

3、开展各种专题活动，推动学校的专业建设。各校要以专业建设为主题，开展多种形式的系列专题活动，有目的、有内容、有措施、有步骤地抓专业建设有关工作。可通过研讨、座谈、讲座等活动形式

及组织有关人员到企业、兄弟学校参观学习，促使认识进一步提高，解放思想，打开思路，充分依靠教育内部力量和借助外部力量、充分利用中心教研组的校际交流功能，展开我市中职学校专业建设的工作局面。学校要将进行的专业建设，主要是提升专业教育能力方面向社会作宣传，特别是招生前的职教宣传周活动和毕业生就业推荐工作学校要加大进行专业建设的宣传力度，将专业建设与招生和就业紧密、有机地结合起来。

4、积极开展校企、校校合作，促使实训基地实现共建共享。学校要加强与企业的紧密联系，充分利用企业的技术和设备优势，与企业建立战略伙伴合作关系，共建实训基地，以共建的实训基地为纽带，推行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人才培养模式，有条件的学校，可率先试行半工半读制度。各校要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优势，以提高整体办学水平和效益为目标，以专业建设为重点，以实训基地为纽带，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积极建立校与校间的协作关系，开展多形式的联合招生、合作办学，实行教学管理互动、专业教师互动、课程实施互动、实训设备互动，实行更加灵活的学制，采取分阶段、分地区的分工合作办学模式，实现实训基地建设的共建和共享。

5、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大力开发培训市场，由于生源总量的限制，职业学校的生存与发展空间在于开发培训市场，学校的专业建设要主动、开拓性的适应培训市场的要求，充分发挥优势，特别是职业技能鉴定站的优势，大力开展对城乡需要就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包括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和城市就业、再就业培训）。提高进城务工农民的职业技能和就业能力，培养农村实用型人才和技能型人才，提高初高中毕业生、城镇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的就

业能力、工作能力、职业转换能力以及创业能力，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服务、为农民工转移就业服务，为就业再就业服务，使职业教育成为终身教育体系的重要环节，促进学习型社会建立。

## 6、加强校内技能训练，校外实习质量。

学校的人才培养规格要十分准确的定位在技能型上，学校要把学生的校内技能训练放在教学工作的突出位置，想方设法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首先，学校实施的课程方案要明确专业技能目标，根据社会需要和国家职业技能等级要求，制定循序渐进、程度由浅入深、水平由低到高的技能训练计划。其次是让每位教师明确所教课程的技能目标，并为目标的整体实现而上好每堂课。再者是学校要加强技能训练的教学和质量管理，组织学生参加相关专业的职业技能（资格）鉴定，把学生参加职业技能（资格）考核的通过率作为衡量学校教学质量的重要指标之一，努力使学生毕业前获取国家职业技能（资格）证书的取证率超过 80%。

学校要改革以校内和课堂为中心的传统人才培养模式，加强与企、事业的紧密联系，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实习和社会实践。操作技能要求较高的专业，在校学生最后一年要到企业等用人单位顶岗实习。学校安排的实习要纳入课程计划，作为课程体系的重要部分，做到有大纲、有计划、有考核、有鉴定，保证实习岗位、实习指导老师、实习时间的落实，并做到实习的全程管理，学校要特别注意学生实习中的劳动保护、安全生产等问题，市职教中心对学校学生实习要进行跟踪监控，确保学生校外实习的质量。

## 7、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教育，建立和完善毕业生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更好地面向社会、面向市场办学。

各校要成立毕业生就业服务机构，和教育、人事、劳动保障

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加强与行业、企业的联系和合作，建立就业网络，与企业签订人才供需合同，采取“定单”培养，与企业用人需求实现零距离对接。加强职业指导和就业推介，鼓励毕业生依靠所学技能自主创业，建立起“市场导向、学校推荐、学生和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就业机制。

## 8、进行第三批市级重点专业的申报和评估。

### （1）学校自评、申报（8月至9月）

学校组织有关人员对照重点专业建设标准（评估体系），在认真搜集有关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对拟申报的专业进行自评，完成自评报告，根据评估的结果，对本专业的优势、特色以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总体状况评价，对达不到重点建设专业标准中合格要求的条目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专业建设和改造的方案及其措施，认真进行整改。

自评合格的专业由学校向市教育局申报。学校申报的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一般不超过3个。中等职业学校重点专业具体评审安排另文通知。

### （2）组织评估（10月至12月）

市教育局成立专家评估组，按照重点专业建设标准（评估体系），对全市各职业学校申报的重点建设专业进行评估，重点建设专业评审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评审采取材料评审、测评核实和实地考查相结合的形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合格的专业，市教育局认定批准后予以公布。重点建设专业不搞终身制，每三年复评一次，实行优胜劣汰，滚动发展。

### （3）公布评估结果（2007年1月）

经评审的重点建设专业和骨干特色专业确认达标后，由市教育局

向社会公布。市教育局将制定有利于重点专业和骨干专业的政策，以促进初中毕业生流向重点专业，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办学效益。

**第三阶段：总结推广经验，推进专业建设工作持续开展（2007年3月至6月）**

各校要对开展专业建设年的活动情况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特别是专业建设的成功经验，在总结的基础上巩固“专业建设年”取得的成果，向其它专业扩展延伸建设，向其它职业学校推广重点专业建设成功、有效的做法，同时向专业建设较有成效的其他职业学校学习取经，达到取长补短，互相学习、相互促进的目的，巩固成果，把专业建设活动持续开展下去。使学校专业建设隔一个时期上一个台阶，以达到我市专业建设的总体目标。

#### **四、组织领导和工作要求**

1、为了加强对“专业建设年”活动的领导，市教育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2、各学校要高度重视“专业建设年”活动，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有关文件，充分认识开展专业建设的重要性，把对发展职业教育的认识统一到《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和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上来；各职业学校都要把专业建设放到突出位置，加强领导，一把手要亲自负责，制定相关计划，采取有力措施，调动和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形成举全校力量共同推进专业建设的新局面，认真研究突出矛盾，努力解决瓶颈问题，以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服务能力为根本目标，切实搞好本学校的专业建设，真正掀起专业建设的新高潮。

3、新增专业要以适应社会人才市场的要求为依据，按照学校原有专业相近、相关的原则，在原有专业的基础上延伸、派生出新的专业。

这样的专业既满足社会需求，又充分利用了职校的教育资源，挖掘了职校的潜力，发挥了职校的优势。

4、调整专业应充分考虑到人才培养的周期性，必须依据社会的发展与进步，对未来的劳动力市场的需求进行科学预测，使调整后的专业具有一定的超前性，以实现专业建设的成熟期与专业人才需求的高峰期相对一致。

5、重点建设专业要经过广泛的社会调查论证、以地方经济结构调整为依据，与地方经济组织及企业广泛建立联系与合作，培养目标适应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紧贴市场对人才的需求制订重点建设专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具体的年度实施计划。

6、要把“专业建设年”活动与教育教学改革和校园文化建设结合起来，学校应根据实际需要，及时更新教学内容、拓宽专业业务范围和设置专门化，满足社会需求和职业变化的需要。把解决专业建设问题与解决学校教育改革和发展问题结合起来，通过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体现“专业建设年”活动的成果，学校要通过校园文化建设，使学校专业特色和专业能力等专业气息在校园文化中充分展现。

#### 附件                   活动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吴少锋副局长

副组长：曾国跃科长 孙炳烈校长

成 员：黄育民副科长、各县（区、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泉州华侨职校黄德奇、晋江职校陈华兵、南安职校林晓丹、安溪华侨职校许新建、福建经贸职校郑乃吉、惠安职校骆志忠、石狮鹏山工贸学校孙礼仕、泉州农校姜鼎煌等职业学校校长